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4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許俞屏

被告 曾懷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18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1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2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參酌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卷
03 宗暨所附現場圖及照片（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本件被
04 告駕駛汽車於行經違規佔用車道之原告汽車時，擦撞原告汽
05 車之左後視鏡其左後方車身甚明，然本件原告汽車亦有違規
06 停車占用車道之過失，本院考量原告汽車占用車道之範圍，
07 堪認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主張應自負30%之過失責任，
08 並無不合。

09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2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3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14 民國111年9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第7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8月12日，已經過1
16 年，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4,930元（零件部
17 分39,740元，其餘35,190元為鈑金及烤漆），原告既係以新
18 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
19 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1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2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2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
25 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5,076元
26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鈑金及烤漆，合計得請求金額為60,2
27 66元（計算式： $25,076+35,190=60,266$ ），而原告既自陳自負
28 30%之過失責任，則其得請求之金額為42,186元（計算式： $60,266*0.7=42,186$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既於本院言詞
29 辯論期日減縮請求此部分之金額，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於
30 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740 \times 0.369 = 14,6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740 - 14,664 = 25,076$